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股票于2020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

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媒体就公司向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武汉疫区捐赠药品事宜进行了相关报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捐赠的药品价值合计 304.85 万元。该捐赠事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